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號	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					年 月 日
登記人資料	戶籍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	連絡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
	連絡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黨 籍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服務機關：			職稱：	
	學校科系：			年級班別：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
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 ☐ 監察員		是	否	是 否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
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三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遴選機關：北投 區公所